|  |  |
| --- | --- |
| 主体责任 | 1.负责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和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工作，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  2.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和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工作，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和参与重大电影活动和电影对外合作交流等。  3.承担区“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4.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 职责边界 | 与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有关职责分工。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工作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

广元市利州区新闻出版局

行政权力事项责任清单(2021年)

1. 行政许可(3 项)

表1-1

|  |  |
| --- | --- |
| 序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
| 责任主体 | 区委宣传部文化文艺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事后监督责任：责任部门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579673 |

表1-2

|  |  |
| --- | --- |
| 序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 实施依据 |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 责任主体 | 区委宣传部文化文艺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事后监督责任：责任部门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579673 |

表1-3

|  |  |
| --- | --- |
| 序 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 实施依据 | 1.《电影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 依照本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2.《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６０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
| 责任主体 | 区委宣传部文化文艺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事后监督责任：责任部门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579673 |